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推銷天線及汽車相關消費產品以及進行策略發展、投資和一般貿易。惟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九日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集團旗下大部份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終止經營業務，惟一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市之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之業務為製造汽車倒後鏡。

本公司及二十五家附屬公司（「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被接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本公司之重組建議獲有關當局有條件批准。重組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就本公司及抵押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後之資產及業務而言，本公司董事乃依據接管人提供之資料。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已就資產撇銷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而作出修訂，惟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之資產則按賬面值列賬。接管人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於結算日未必符合持續經營基準，因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顯示股東資金虧絀淨值805,452,000港元。雖然如此，董事及接管人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符合持續經營基準，因其已取得有關當局、債權人及股東有條件批准重組，本公司將可因此回復資產淨值水平。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採納以下主要會計政策：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長期投資乃按接管人對有關項目各自之可變現淨值所作之最佳估計而列賬。就呈報而言，有關項目列作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乃按接管人對各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所作之最佳估計而列賬。

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票據及應付利息（「重組負債」）已作調整以反映各財務機構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委任接管人後所確認之負債金額。

銀行及透支以及可換股票據之應付利息應累計並計算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惟就向有抵押債權人作出攤還債款分派而言，董事及接管人經已與有抵押債權人協定，將利息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包括該日）。有抵押債權人並無提供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累計之利息。惟董事及接管人認為，本集團成功完成債務重組建議後，欠負現有抵押債權人之所有未付利息將按計劃消除並視作清償。

流動負債（不包括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重組負債）並無調整至預期淨款額，蓋因於財務報表定案日期針對本公司與本集團之一系列未解決索償仍然待決。

由於在本報告定案日期未能取得有關資料，中期財務報表並未收錄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現金流量報表」規定之現金流量報表。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乃指向本集團以外客戶供應商品之總發票淨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應佔經營虧損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劃分				
製造及貿易業務	<u>6,531</u>	<u>60,783</u>	<u>(8,055)</u>	<u>(61,761)</u>
按地區市場劃分				
歐洲	—	23,200	—	(23,500)
美洲	—	22,360	—	(22,700)
亞洲	6,531	4,786	(8,055)	(4,800)
澳洲及大洋洲	—	4,755	—	(4,831)
其他	—	5,682	—	(5,930)
	<u>6,531</u>	<u>60,783</u>	<u>(8,055)</u>	<u>(61,761)</u>



4. 經營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攤銷	—	1,950
折舊	519	590
董事酬金	351	351
呆賬撥備	—	12,666
接管人酬金	3,151	—
僱員支出	*	3,953
並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	350
利息收入	62	658

* 未能取得有關資料。

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根據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本集團出售持有平湖租賃土地及樓房法定業權之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資本投資，總代價為19,457,000港元。該協議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方才完成。

出售收益484,000港元款項即出售日解除綜合計算之收益。

6. 長期投資之減值虧損

長期投資乃由接管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出售，總代價為900,000港元。於中期收益表中已扣除減值虧損81,000港元。



7. 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

收回現金及銀行結餘指撥回過往不計賬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8. 額外索償

於批准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後，若干銀行就本公司過往提供公司擔保之貸款向接管人提出對本公司之額外索償。額外索償詳情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編定後方始被確立及接納為負債。董事及接管人認為，額外索償並不構成往年調整，因有關款項對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及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19,58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87,380,000港元），以及六個月期間579,039,594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零一年：579,039,594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申報期間及上一期間並無具有攤薄影響之事項，故並無呈列此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每股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位於香港 以外之 租賃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工具 及器材 千港元	傢俬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56,604	208	4,109	400	108	876	225	62,530
添置	—	—	—	—	—	—	—	—
出售	(56,154)	—	—	—	—	—	—	(56,154)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450	208	4,109	400	108	876	225	6,376
折舊／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 四月一日	36,697	208	2,395	400	108	876	225	40,909
本年度扣減	—	—	519	—	—	—	—	519
出售	(36,697)	—	—	—	—	—	—	(36,697)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	208	2,914	400	108	876	225	4,7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450	—	1,195	—	—	—	—	1,645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907		1,714					21,621

- (a) 如先前在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本集團以19,457,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於Yin Cheong (Shenzhen)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資本投資，該公司持有一幅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法定業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
- (b) 香港以外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中包括位於中國深圳市之物業，有關物業根據特許測量師威格斯(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之估值報告以公平市值列賬。
- (c) 賬面淨值為1,195,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位於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擁有之廠房內。



13.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即在香港之會所會籍。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會所會籍以900,000港元代價出售。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中已就此扣除減值虧損81,000港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授予貿易債務人之一般信貸期為30至90日。自委任接管人以來，本集團停止經營業務，惟於中國經營業務之天津光盈汽車鏡有限公司除外。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223	5,228
預付款項及按金	—	2,336
其他應收款項	—	2,019
	<u>6,223</u>	<u>9,583</u>

於本報告定案日期並無資料可用於呈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15.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497,894	480,961
可換股票據	92,880	92,880
應付利息	140,877	140,877
	<u>731,651</u>	<u>714,718</u>

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通過後，接管人收到若干銀行提出為數16,202,000港元之額外索償，乃由本公司向前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所產生（詳見上文附註8）。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1,335	50,70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0,885	70,580
	<u>122,220</u>	<u>121,285</u>

於本報告定案日期並無資料可用於呈報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年度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17.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期初／年初：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增加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300,000
期末／年末：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79,039,59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57,904</u>	<u>57,904</u>



18. 儲備

	資產		外匯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		企業		總額
	股份溢價	重估儲備			贖回儲備	發展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778,662)	(289,993)	
聯營公司	—	—	—	—	—	—	(96,346)	(96,346)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	445,895	25,034	(12,420)	27,489	1,868	803	(875,008)	(386,339)	
於折算海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時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267	—	—	—	—	267	
解除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時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1,700	—	—	—	—	1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待售物業之重估虧絀	—	(25,034)	—	—	—	—	—	(25,034)	
轉撥	—	—	—	(27,489)	—	—	27,489	—	
年度虧損	—	—	—	—	—	—	(444,368)	(444,368)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291,887)</u>	<u>(843,77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	(453)	—	1,868	803	(1,195,531)	(747,418)	
聯營公司	—	—	—	—	—	—	(96,356)	(96,356)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291,887)</u>	<u>(843,774)</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	(453)	—	1,868	803	(1,195,531)	(747,418)	
聯營公司	—	—	—	—	—	—	(96,356)	(96,356)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445,895	—	(453)	—	1,868	803	(1,291,887)	(843,774)	
期間虧損	—	—	—	—	—	—	(19,582)	(19,582)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311,469)</u>	<u>(863,356)</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445,895	—	(453)	—	1,868	803	(1,215,113)	(767,000)	
聯營公司	—	—	—	—	—	—	(96,356)	(96,35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445,895</u>	<u>—</u>	<u>(453)</u>	<u>—</u>	<u>1,868</u>	<u>803</u>	<u>(1,311,469)</u>	<u>(863,356)</u>	



19. 結算日後事項

- (a) 二零零二年八月八日，一份決定、判令及判決備忘錄乃授予原訴人 Golight Inc.、Wal-Mart Stores Inc. 及 North Arkansas Wholesale Company Inc.（分別為辯方及第三方原訟人）及巨川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兼管理人）（清盤中）（「巨川香港」）（作為第三方辯方），內容有關美利堅合眾國科羅拉多州之專利侵權案件。巨川香港未有出庭應訊，並被判缺席宣判。董事及接管人認為，判決並無引起重大責任。
- (b)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聯同 Power Assets Enterprises Limited 向有關當局提交復牌建議以供批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八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有條件批准復牌建議。
- (c)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重組建議。出席之債權人一致批准建議。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債權人會議及會議上之決定獲香港法院批准。
- (d)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詳列重組條款之通函以供考慮。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重組之多項決議案獲通過。重組預計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底前完成。

20.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授權及批准中期財務報告之刊發。